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作出的《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曾晓东、王晓峰、陆国华一致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以上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符合公司的主业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及相关资料，提出如下意见：1、相关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是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进行的，提名人的资格及提名程序合法有效。2、董事候选人是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提出，人员组成结构合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候选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3、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三、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的 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4月25日召开的联络互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讨论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基于独立判断，经认真研讨，独立董事曾晓东、王晓峰、陆国华一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4月25日召开的联络互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讨论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规模及实际情况，现提议公司部分董事候选人的津贴分别为：外部董事每年津贴为人民币10万元（税前），董事会各独立董事每年的津贴为人民币10万元（税前）。独立董事曾晓东、王晓峰、陆国华一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提出的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符合公司的现实状况和长远发展，该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我们对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资金占用情况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

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公司能够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建立了防范大股东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的机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独立董事：曾晓东、王晓峰、陆国华

2021年4月25日